

附件 2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自评表

名称：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 河源市龙川县（市、区） 佗城镇（村）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盖章）：

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分值升降方法指标填写	最高限分	实际得分	备注
一、价值特色			70	54.3	
1、镇或村庄建成区文物等级与数量	（1）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 处 1 分，每增加 1 处增加 1 分。	5	5	共 26 处文物保护单位
	（2）文物保护单位最高等级	县市级 1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和世界文化遗产 5 分。	5	3	省级 6 处
	（3）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2 处 1 分。	3	3	98 处
2、镇或村庄建成区历史建筑数量	（4）市县公布的历史建筑数量	2 处 1 分。	5	4	9 处
3、镇或村庄建成区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规模	（5）现存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建筑面积	名镇：5000 m ² 1 分，每增加 2500 m ² 增加 1 分。 名村：2500 m ² 1 分，每增加 1000 m ² 增加 1 分。	3	3	273458.26 平方米
4、重要职能特色	（6）反映重要职能与特色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存完好情况 （重要职能特色指历史上曾作为区域政治中心、军事要地、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地；少数民族宗教圣地；传统生产、工程设施建设地；集中反映地区建筑文化和传统风貌；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或名人生活居住地；突出反映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突出反映改革开放后国家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	一级 3 分；二级 2 分；三级 1 分。 一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群）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完好 二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虽部分倒塌破坏，但“骨架”尚存，部分建筑细部亦保存完好 三级：因年代久远，历史建筑（群）及周边环境虽曾倒塌破坏，但已按原貌对部分重要历史建筑进行加固修缮	3	3	佗城为客家文化起源地，其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群）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原貌基本保存完好

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分值升降方法指标填写	最高 限分	实际 得分	备注
5、历史环境要素	(7)保存有体现村镇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环境要素数量	2处1分,每增加2处增加1分。 (拥有50%保存完好的城墙为1分,每增加10%增加1分,以保存城墙的长度为基准衡量,出现明显断裂坍塌的分值减半)	3	3	38处
6、历史街巷(河道)占比和规模	(8)历史街巷(河道)占比情况	形态完整、传统风貌连续的历史街巷(河道)数量占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河道)总数比例达50%的1分,每增加25%增加1分。	2	2	达到75%以上
	(9)保存有形态完整、传统风貌连续的历史街巷(河道)数量	2条1分,每增加1条增加1分。 注:历史街巷或河道的走向、宽度均应保持原貌,且长度不应低于50米,3条及以上需有相交街巷,否则分值减半。	5	5	15条
	(10)保存有形态完整、传统风貌连续的历史街巷(河道)总长度	200米1分,每增加200米增加1分。 注:两侧或一侧有建筑的街巷(河道),文物建筑与历史建筑比例应为60%以上;对所有历史街巷(包括两侧均无建筑的街巷、河道),其路面(河岸)保持传统材料及铺装方式的比例均应为75%以上。	3	3	4945m
7、核心保护范围风貌完整性、历史真实性、空间格局及特色功能	(11)空间格局及功能特色	聚落空间格局保持较为完整,传统功能尚在1分;聚落空间格局保持十分完整或仍保存有明显特殊功能(消防、给排水、防盗、防御等)反映传统布局特色理论2分;聚落空间格局既保持十分完整并且保存有明显特殊功能反映传统布局特色理论3分。	3	3	格局十分完整且保存有明显特殊功能反映传统布局特色理论
	(12)核心保护范围用地面积规模	注:核心保护范围文物建筑与历史建筑面积至少占50%以上,其中: 名镇5公顷及以下1分;每增加2公顷增加1分。 名村2公顷及以下1分;每增加2公顷增加1分。	5	2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8.41hm ²
	(13)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区全部用地面积比例	50%及以下1分,每增加10%增加1分。	4	1	占比为43.52%
	(14)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5处1分,每增加3处增加1分。	4	4	20处

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分值升降方法指标填写	最高 限分	实际 得分	备注
	(15) 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建筑数量	5 处 1 分，每增加 5 处增加 1 分。	6	1	现状 9 处，核心区推荐 15 处，近期认定公布后可提升 3 分
8、核心保护范围生活延续性	(16) 核心保护范围中原住居民比例	50%及以下 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 注：每公顷用地面积常住人口不得小于 50 人，否则分值减半。	5	5	已达到 90%以上
9、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拥有传统节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传统风俗类型，以及源于本地，并广为流传的诗词、传说、戏曲、歌赋的数量	2 个 1 分；每增加 2 个增加 1 分。	3	3	10 个
	(1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级及数量	国家级 1 处及以上 3 分；省级 1 处 1 分，每增加 1 处增加 0.5 分； 市县级 1 处 0.5 分，每增加 1 处增加 0.2 分。 注：不同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分相加最高为 3 分。	3	1.3	市级 2 处，县级 3 处
二、保护措施			30	24	
10、保护规划	(19) 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	已编制完成保护规划 3 分；规划已经批准、并按其实施 8 分。 没有按保护规划实施，造成新的破坏的此项不得分。	8	3	已编制完成保护规划，目前报省待批中
11、保护修复措施	(20)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标志牌设置情况	设置 2 分，未设置 0 分。	2	2	1（1 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
	(21)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档并挂牌保护的比例	50%及以下 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	5	5	100%
	(22) 对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的比例	未挂牌不得分，60%及以下 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	5	5	100%
	(23) 建立保护规划及修复建设公示栏情况	建立保护规划公示栏 1 分；建立保护规划、修复、建设公示栏 2 分。	2	2	已建立公示栏

指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分值升降方法指标填写	最高 限分	实际 得分	备注
12、保障机制	(24) 保护管理办法的制定	办法已制定 1 分；正式颁布 2 分。	2	2	正式颁布《龙川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方案》《龙川县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方案》《龙川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方案》《佗城古城保护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25) 保护机构及人员	有保护管理人员 1 分；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 2 分；已成立政府牵头多部门组成的保护协调机构 3 分。	3	3	已成立政府牵头多部门组成的保护协调机构
	(26) 每年用于保护维修资金占全年村镇建设资金	10%(含)1 分；每增加 10%增加 1 分。 (注：资金使用范围限于镇、村建成区范围内)。	3	2	约 20%
总计	其中：一、价值特色为 54.3 分； 二、保护措施为 24 分		100	78.3	